

贝卡里亚

刑事意见书6篇

Beccaria



*Consulte
criminali*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 / 著
黄 风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贝卡里亚 刑事意见书6篇

Consulte criminali

[意] 切萨雷·贝卡里亚/著

黄 风/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贝卡里亚刑事意见书 6 篇/(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著;黄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301-17529-3

I. ①贝… II. ①贝… ②黄… III. ①刑法-意大利-文集 IV. ①D954.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4863 号

书 名: 贝卡里亚刑事意见书 6 篇

著作责任者: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 著 黄 风 译

责任编辑: 曾 健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529-3/D·26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3.5 印张 54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刑事意见书 6 篇”是贝卡里亚后期关于刑事法律问题的作品,它们首次与中国读者见面。这 6 篇以短文形式出现的作品包括:1790 年的《关于警察机构》、1791 年的《关于政治犯罪问题的简略思考》、1791 年的《关于无期徒刑监狱的计划》、1789 年至 1791 年的《改善被判刑人的待遇》、1791 年的《关于矫正所》和 1792 年的《关于死刑的意见》。与《论犯罪与刑罚》不同,这 6 篇文章基本上属于贝卡里亚在走入仕途后撰写的咨询意见,带有一定的公文色彩,但是,它们仍然鲜明地体现着作者关于现代刑事法律原则的创新思想和深沉的人道主义情愫。这 6 篇文章均根据意大利原文译出。

1785 年,米兰公共经济最高委员会被改组为政府委员会,职权扩大。委员会划分为 7 个部,贝卡里亚被任命为第三部的负责人,主管农业、工业和商业。1789

年 10 月,贝卡里亚调任第二部的负责人,主管警察、法庭、监狱和矫正所,负责社会治安和刑事法律的制定,贝卡里亚从经济界回到法律界。1791 年,基于对贝卡里亚在刑事法律改革方面创新和先进思想的敬重,当时在奥地利统治下的伦巴第省,把贝卡里亚提拔到本省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的重要职位。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贝卡里亚相继撰写过一些意见书,向主管上司报告自己关于刑事司法改革问题的想法、评论和建议,其内容涉及社会治安和犯罪预防机制的建立、新刑法典的制定、刑罚及监狱制度的改革等议题。

《关于警察机构》是贝卡里亚在履行政府委员会主管内务司法事务委员职责时撰写的一篇咨询报告类文章。在当时,警察机构还是刚出现不久的专司社会治安管理的行政部门,贝卡里亚在这篇文章中详细陈述了警察机构在维护社会秩序、预防刑事犯罪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贝卡里亚看来,设立警察机构的最大好处就是使政府行政机关更加贴近民众,比较便利地“倾听辖区居民的需求,及时处理一些案件”,让“那些小争讼的当事人不必承担诉讼费用,而且不必像在过去那样等待漫长而又不确定的诉讼结局”;^{〔1〕}同时,

〔1〕 参见本书第 63 页。



警察机构的设立还特别有利于加强对刑事案件多发地点和场所的巡查和监控,迅速调集力量平息骚乱和斗殴、及时扑灭火灾和修复对社区造成威胁的事故现场。为了让警察机构充分发挥其积极效能,贝卡里亚特别强调要提高警察机构的人员素质,不要让警察机构因财政上的困难而去雇用“地位低下和态度暧昧的人”,而应当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以使其能够雇用“一些非常文明并且高尚的人”。〔1〕

《关于政治犯罪问题的简略思考》是反映贝卡里亚后期刑法思想的一篇比较重要的文献,它进一步阐发了作者关于犯罪分类的刑法思想,认为应当把那些本性在于直接破坏社会关系的犯罪,同那些只是间接损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前一类行为被贝卡里亚称为真正的“刑事犯罪”,它的前提条件是“罪恶意图和自由意志”,也就是说,是一种违反自然法准则的“自在之恶”;后一类行为则被贝卡里亚称为“政治犯罪”,它不以“罪恶意图”为前提,而只要求具备“损害行为”,“对它们的定性则主要来自于实证法律”〔2〕,实际上属于人们所说的“被禁止之恶”。基于这样的分类,贝卡里亚提出:“应当根据截然不同的原则来分别调整

〔1〕 参见本书第 70 页。

〔2〕 参见本书第 37 页。

针对刑事犯罪的处罚立法和针对政治犯罪的处罚立法。因为,对于刑事犯罪,应当更加注重的是树立戒鉴,而不是矫正个人;相反,对于政治犯罪来说,应当更加注重的则主要是矫正,而不是树立戒鉴。”对于上述政治犯罪的刑罚应当“比较温和,持续的时间不那么长,并且尽可能地不具有羞辱性,因为,一旦产生了羞辱性,就会使矫正的希望落空”。〔1〕据此,贝卡里亚建议取消针对政治犯罪的杖刑、示众刑等带有折磨性或羞辱性的刑罚。

贝卡里亚是罪刑相对称原则的首倡者,在《关于政治犯罪问题的简略思考》一文中,他从另一个角度,即特殊防范的角度,提出了罪刑相对称原则的适用问题。在他看来,由于被判刑人身份的不同,同样的刑罚对不同身份的人会产生不同的痛苦和损害。对于这种因被判刑人身份而产生的刑罚痛苦和损害差别,应当根据“刑事犯罪”和“政治犯罪”的划分,分别给予不同的考虑。“地位越高的人就会分享越多的社会利益,如果他们与平民百姓一样实施了刑事犯罪,他们所实施的罪行就更为严重。同样的刑罚对他们的实际影响更为严重,这是公正的,因为,实施刑事犯罪的高贵者表现出

〔1〕 参见本书第37页。

更大的邪恶,这样做使得刑罚在其性质上与犯罪相对称。”但是,“对于政治犯罪,应当非常注意人的地位,因为,棍棒可以矫正一个卖苦力的人,对于一个高贵者、一个诚实的商人和任何文明的人却是一种侮辱和毁灭,并且使其整个家庭都陷入到最悲哀的羞辱当中。这样的刑罚不再与犯罪相对称,而是被大大加重了,因为刑罚所造成的损害与过错所造成的损害是无法比拟的。”〔1〕

《关于无期徒刑监狱的计划》是一篇工作中的咨询意见,贝卡里亚在此文中提出是否应当让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像普通服刑人员那样参加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问题,认为“让参加劳动的人得到某些更好的待遇,以鼓励其参加劳动并脱离训练,这种做法似乎与刑罚场所的特性不相符合,它比较适合在矫正所实行,而不适合在无期徒刑监狱中实行”〔2〕对于监狱场所的劳动报酬,贝卡里亚特别主张应当由狱政部门为参加劳动的被判刑人保管一定的份额,作为其刑满出狱后使用的个人积蓄,这笔钱甚至不应用来支付因被判刑人违法行为而科处的罚金。〔3〕

〔1〕 参见本书第 43—45 页。

〔2〕 参见本书第 76 页。

〔3〕 参见本书第 78 页。

谈到无期徒刑监狱,需要注意一下贝卡里亚提出的一个颇有新意的观点:相对于死刑,无期徒刑的好处在于能够以一次犯罪为人们树立永久的戒鉴。为了发挥这样的刑罚效果,不宜将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员集中关押,而应当将他们分散关押在各个不同的地点,“最好在各个城市中都建立无期徒刑监狱,以便让这种刑罚进入公众的眼帘”。^{〔1〕} 贝卡里亚的这项建议似乎得到了采纳,当时的君主曾发布敕令,要求将被判处无期徒刑者分散到各不同的监狱,每个监狱关押 1—2 人。

《改善被判刑人的待遇》和《关于矫正所》是两篇纯属公文性质的文章,作者在其中没有提出什么理论观点,但是,贝卡里亚,作为主管监狱和矫正所工作的政府委员,却表现出对被判刑人和被关押人员的深切人道主义关怀、在监所处遇制度改革方面的深刻人道主义理念,从监所医务室条件的改善,到患病者康复期的营养及膳食标准,从为被判刑人增发草褥子,到减轻被判重刑者身上锁链的重量,从给予矫正所部分人员更大范围的活动自由,到反对向被关押人员收取管理性费用,上述人道主义关怀和理念渗透在字里行间。

〔1〕 参见本书第 29 页。

在 6 篇意见书中最具有理论价值并且最突出体现贝卡里亚雄辩能力的文字是《关于死刑的意见》。1792 年 1 月 12 日,伦巴第刑事立法委员会开会讨论死刑是否在新刑法典中继续保留并且在何种程度上保留的问题,会议中出现了三派观点:一派要求对所有最严重的犯罪一律规定死刑;以贝卡里亚为代表的另一派认为,只有在存在某种“积极必要性”时才有必要对最严重的犯罪适用死刑;第三派主张,只针对在实施了最严重犯罪后又杀人的情况规定死刑。贝卡里亚等人处于少数派的地位。由于意见不一致,会议决定暂时搁置此问题的讨论,并向当时主管米兰省的考尼特兹大臣提交了两份附有发言记录的报告。少数派的报告是由贝卡里亚执笔撰写的,这就是《关于死刑的意见》一文。

从写作《论犯罪与刑罚》开始,贝卡里亚就深知自己对死刑的鞭挞可能对根深蒂固的刑罚传统和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权力构成挑战,思想上的革命性和性格上的懦弱性致使贝卡里亚一直使用某种措辞掩饰废除死刑理论的锋芒,这种措辞就是所谓的“必要性”。在《关于死刑的意见》中,贝卡里亚再次躲在作为例外情况的“积极必要性”背后论证死刑的一般不必要性,他写道:“我们三位签名人坚定地认为不应当适用死刑,除非存在着具有某种积极必要性的情况,在社会的和平状态

中并且在正常的司法管理条件下,我们很难发现这种积极必要性,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会出现此必要性,即:某个犯罪人阴谋颠覆国家,尽管受到监禁并被严加看管,却仍能够通过所继续保持的内外联系重新侵扰社会并且陷社会于危难。”“除了我们前面列举的那种情况以外,不宜适用死刑。首先是因为死刑是不必要的,因而是公正的;其次是因为死刑不如终身刑有效,如果这种终身刑具备有效和持续的公开性;最后是因为死刑是不可补救的。”〔1〕

死刑的不可补救性是贝卡里亚在《关于死刑的意见》中新提出的、关于废止死刑的又一理由,代表着该文对《论犯罪与刑罚》的重大发展。由于司法错误是难以避免的,死刑的适用就使任何司法错误都成为不可补救的。在论证任何证据充其量都只能具有“道德肯定性”时,贝卡里亚以他在 28 年前所表现出的雄辩气概奋笔疾书:“事实上并且根据对所有法律制度的考察人们发现:判处罪犯死刑的充足证据从来都达不到排除上述相反可能性的程度。即使提供证言的证人为两人以上,即使关于犯罪嫌疑的证据数量繁多且相互独立,并且这些证据都得到被告人供述的印证,上述证

〔1〕 参见本书第 18—20 页。

据仍超不出道德肯定性的范围,而这种经过认真考察的道德肯定性只不过是一种最高的可能性,别无可说。几乎在所有的国家都出现过这样的事例:一些臆想中的罪犯被判处了死刑,原因就是所依据的证据被推测为不可辩驳的。”〔1〕“即使死刑是公正的,即使它是所有刑罚中最有效的,为了正确地针对罪犯适用死刑,就必须以排除相反可能性的方式证明他是有罪的。这显然是因死刑的不可补救性而产生的要求。目前,如果要求根据这样的证据判决罪犯,可能从来不会出现适用死刑的情况。”“在给犯人定罪判刑时,人们只能遵循道德肯定性所依据的那种并不总是非常明确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死刑在犯人被消灭后就成为不可补救的,因而,它无法与在犯人生存时可通过某种方式予以补救的刑罚相比拟;死刑在本质上是公正的,在实际中是比终身刑有效的,这类说法也只是臆想,是我们根本不能接受的臆想。”〔2〕“死刑作为不可补救的刑罚,相对于人类证据不可避免的不完善性,是不足取的。”〔3〕贝卡里亚平静而又坚定地总结道:“因此,那种促使我们要求取消死刑的同情心并不是对罪犯们的错

〔1〕 参见本书第 24—26 页。

〔2〕 参见本书第 24—26 页。

〔3〕 参见本书第 24 页。

误同情。”〔1〕“死刑,如果说能够最快捷地摆脱罪犯的话,对于打击犯罪却不是最适当的。”〔2〕

在写下这些深刻而雄辩的文字的两年之后,1794年11月28日,贝卡里亚因中风在米兰的家中与世长辞。

黄 风

2010年5月6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1〕 参见本书第28页。

〔2〕 参见本书第29页。

目 录

关于死刑的意见(1792 年)	15
关于政治犯罪问题的简略思考(1791 年)	31
关于警察机构(1790 年)	59
关于无期徒刑监狱的计划(1791 年)	73
改善被判刑人的待遇(1789—1791 年)	83
关于矫正所(1791 年)	99

